

证券代码：870511 证券简称：仁恒医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来刚
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 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245 号 801 房
邮编	51065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AL57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637,000	直接持股 1,637,000 股， 占比 12.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7,000 股，占比 12.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9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向仁恒医药出具《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的批复》（穗开金资【2021】70 号），同意对仁恒医药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扶持，投资扶持资金不超过 11,050,000.00 元，由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办理出资手续。 2021 年 10 月 21 日，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向仁恒医药投放不超过 11,050,000.00 元直接股权投资资金。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01

	号)。经审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此次定向发行，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认购仁恒医药 1,637,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0.00%增至 12.1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因仁恒医药 2021 年第一次股份定向发行，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作为认购方认购了仁恒医药新发行股份 1,637,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1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本协议的议案；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 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认购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批准。
- (2) 乙方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份认购时，乙方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3) 乙方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认购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 (4) 乙方已获得所有经营业务、资产所需或适当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准）、许可、备案、登记和其他类似授权。
- (5) 乙方已与甲方签署本次股份认购所需的全部协议。
- (6)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以公司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 (7)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具误导性。
- (8) 乙方已经以公司名义开立并书面通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接收账户。该通知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授权代表签署。
- (9) 公司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除本条第（1）项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经得到全部满足。

5、相关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双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方：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投资者”）

一方：田元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7日

2、特殊投资条款

（1）本次投资完成后，以下任一或更多情况出现的，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①公司违反《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的。（《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直投资金的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遵循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引导为主、规范管理的原则。直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被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得用于从事对外贷

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②公司年度经审计后亏损额达到投资方支付投资本金前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20%。

③公司被勒令停止营业超过一个月的。

④公司管理层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出现新投资者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⑤投资资金拨付至公司账户 6 个月以上，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

⑥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所作的承诺、陈述及保证，或其所作承诺、陈述或保证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并导致新投资者重大损失。

⑦非经新投资者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置期权或其他衍生权利及质押等）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⑧实际控制人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于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向新投资者披露或经新投资者事先同意的除外。

（2）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以下情形，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满三年，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本次投资完成后，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未满五年的，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向新投资者回购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对此新投资者应给与完全的配合。

（4）新投资者依据本协议第（1）条的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times$ 投资期限/360)。

②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含当天）至新投资者收到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当日）止之间的实际天数。

（5）若依据本协议第（2）条、第（3）条的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则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其中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参考本条第③款：

①投资期限不满三年的（含三年）

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

②投资期限在三到五年的（不含三年，含五年）

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1+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限-360×3）/360】。

③投资期限超过五年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

（6）实际控制人收购回购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送达后三个月（90天）以内按照新投资者指定的方式一次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7）新投资者的退出方式按照退出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投资人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股权退出程序符合退出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实际控制人依据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要求回购新投资者股权时，新投资者应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